

—23

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 2 包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SXMZ-ZY20250902

甲方：紫阳县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



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拾肆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（¥ 446367.00 元），

二、服务内容

1、检测服务内容

检测的主要内容：紫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 2 包，总里程 1558 公里；进行路面状况自动化检测，出具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服务质量：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和规定

3、检测服务依据：

3.1 交通运输部《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》（JTG/T E61-2014）；

3.2 《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 5211-2024）；

3.3 交通运输部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 5210-2018）；

3.4 交通运输部《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》（JTG 3450-2019）；

3.5 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、合同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等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：

2、检测服务期间派专人联系协调，直到乙方检测工作结束；

3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工作任务（因天气原因和其他非乙方因素导致

延误，外业及报告完成时间顺延)；

2、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照检测程序和检测规范工作；

3、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，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（并提供后期技术服务支持）。

4、乙方须确保实施外业检测期间的一切安全事项，并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负全责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五、付款方式：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：

1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完成检测任务，并且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和规定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（中标金额）小写：446367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）；

2、发票开具方式：6%普通发票；

六、安全责任

检测过程中非因甲方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仪器设备受损，与甲方无关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、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负责承担损失；非因乙方自身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仪器设备受损，由第三方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。

2、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，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工期的顺延。

3、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更正，以达到质

量要求。

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叁份。

甲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紫阳县城关镇红广路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2025年10月17日

乙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

底店村城北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宝鸡分行

银行帐号：18130000000114887

2025年10月17日

成 交 通 知 书

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：

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紫阳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，根据紫阳县财政局审批，对紫阳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 2 包（项目编号：SXMZ-ZY20250902）进行磋商评审。经磋商小组评定，采购方确定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成交供应商：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

成交金额：肆拾肆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（¥ 446367.00 元）

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紫阳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成交合同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代理公司：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5 年 09 月 17 日

